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成立日期：1981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2023 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5,481.21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
处分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 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丽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臣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 楠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郭丽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首开股份	项目合伙人
2022 至 2023 年度	金融街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赵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至 2023 年度	首开股份	分项目现场负责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楠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成为致同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含税价 90 万元。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协商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 113.6 万元（不含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致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拟改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依公司需要进行其他专项审计；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 113.6 万元（不含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